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公开征求意见稿)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部署要求以及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下称《认定办法》)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户籍属于在广州市内可迁移的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口、政府公共集体户口之一的，且本人无其他在本市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可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二、除《认定办法》规定的不计入家庭收入的情形外，家庭成员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而从各级政府获得的一次性奖励和荣誉津贴；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临时性生活救助(补助)款物；职工因工负伤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原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金；保障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获得的服务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法院、检察院以及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

助款物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就业”，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灵活就业、创业、务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就业情形。

四、判断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辅助指标：

（一）申请人家庭自费安排家庭成员出国留学、自费出国旅游，以及其他支出明显高于一般生活消费水平的；

（二）家庭财产在核对时间段发生较大变化，但无正当理由的；

（三）上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五、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部门，综合考虑本地困难群众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物价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城乡统筹发展等因素，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本市实行城乡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月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向该成员计发生活补助金：

（一）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

（二）无子女人员（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

（三）持广州市内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表》的一类或二类“门特”人员。

上述生活补助金不重复计发，参照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规定执行。

七、广州市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迁移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保障对象在户籍迁移之日起 30 日内，应同时主动报告迁入地、原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办理保障待遇迁移当月的保障金由原户籍地发放，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

（三）迁入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迁移次月对迁入的保障对象开展动态核查工作。

八、《认定办法》的《申请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指标》3.5“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信息”中，如家庭成员与其义务人之间已就赡养/抚养/扶养金额有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调解协议、法院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或有效离婚协议书的，按照上述文书确定金额计算，就此项情形不再重复开展综合评估。无上述文书的，家庭成员申报的赡养/抚养/扶养费与综合评估指标原则上就高计算，另有其他佐证材料的除外。

九、根据《认定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市新增以下综合评估指标：

（一）申请人参加由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开展的社会公益服务，以及由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且其社会公益服务或志愿服务记录等信息可以通过相应信息系统核查或者相关活动组织认可的，申请前 6 个月累

计超过 60 小时的家庭[ 户] ( -0.5D/户 )。

(二) 申请人家庭成员有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就业的人员[ 人] ( -0.5D/人 )。

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4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7 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0〕3 号)同时废止。